

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障 管理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缴纳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相应税费需由各产品财产承担。

2. 各产品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增值税款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从产品财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降低部分产品实际收益，敬请广大委托人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